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惠湾营促函〔2025〕353 号

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 2025 年夏季汽车购置补贴活动方案》的通知

尊敬的广大消费者朋友、区各汽车销售企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及省、市、区有关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工作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释放我区居民汽车消费潜力，扩大汽车消费需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定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开展大亚湾开发区 2025 年夏季汽车购置补贴活动，现将《大亚湾开发区 2025 年夏季汽车购置补贴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 2025 年夏季汽车购置补贴活动方案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大亚湾开发区 2025 年夏季汽车购置补贴 活动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及省、市、区有关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工作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释放我区居民汽车消费潜力，扩大汽车消费需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定于 2025 年 5 月—8 月开展大亚湾开发区 2025 年夏季汽车购置补贴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促消费、稳增长”战略。通过开展汽车购置补贴活动，稳定和扩大我区汽车消费，加快市场流通，促进消费增长。

二、活动预算金额

本次购车补贴资金总额 320 万元，按申请顺序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三、活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该活动实行总额控制，按申请顺序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补贴金额用完时，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发布活动终止公告，终止购置补贴活动，在发布活动终止公告前未按要求及时上传全部准确有效申报材料完成正式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该名额。

四、活动内容

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联动”的方式开展大亚湾开发区 2025 年夏季汽车购置补贴活动。发布补贴活动的具体落地措施，指导企业推出配套可叠加补贴优惠政策，政企联手形成合力，加大促消费力度。发动活动商家、媒体机构进行政策宣传推广。

（一）活动对象

活动期间内，在参与活动的大亚湾开发区汽车销售企业新购非营运性国六以上排放标准燃油汽车或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消费者（具体条件见下文）。

（二）补贴方式

实行总额控制，按申请顺序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补贴金额用完时，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发布活动终止公告，终止购置补贴活动。活动结束后，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对补贴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补贴金额发放给消费者。

（三）补贴标准

按照个人消费者购买单辆汽车（新车）的购车发票金额（含税价）分 3 档给予补贴。

第 1 档：金额在 5 万元（含）—15 万元（不含），补贴 2000 元电子红包；

第 2 档：金额在 15 万元（含）—25 万元（不含），补贴 4000 元电子红包；

第 3 档：金额在 25 万元（含）以上，补贴 5500 元电子红包。

（四）申请条件

申请补贴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大亚湾开发区汽车销售企业处购买国六以上排放标准燃油汽车或新能源汽车；

2.所购车辆须登记注册在申请人本人名下；

3.消费者购车时间需在活动期间内，即发票、合同、行驶证的开具、签署、发证时间均要求在 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为确保政策延续性，对于开票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期间，但是行驶证开具时间在 5 月 1 日之后的，视为满足申请本活动条件；

4.所购车辆必须是新车，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19）中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规定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5.营运车辆及特种车辆不在补贴范围；

6.在补贴期限内，每位申报人仅能享有 1 次且 1 辆车的本活动补贴；

7.本活动不可与惠州市汽车“置换更新”和“报废更新”等汽车补贴活动同时享受；

8.电子红包发放后消费者进行退车的，应在退车前将已使用的资金等额退回活动指定账户，未使用的电子红包作失效处理，电子红包退回及失效处理材料作为办理退车手续的材料之一。

（五）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

参加本活动的企业需为在大亚湾开发区注册并依法从事汽车零售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参加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需提供活动报名表和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参加本

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应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车辆对本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否则将追究相应责任。

（六）申请材料

补贴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1.申请人姓名、有效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港澳台及外国人需提交来往内地通行证、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外国人居留证或护照等有效证件）；

2.购车合同（签订在活动期限内，且合同签署时间不晚于发票开具时间，纸质合同有清晰完整的签字、盖章、签订日期及购车金额；电子合同有清晰完整的购车人姓名、合同编号、签订时间及购车金额）；

3.购车发票（发票开具时间在活动期限内）；

4.新购车辆行驶证（发证时间在活动期限内）；

5.其他资料（特殊情况下需补充佐证的材料）。

以上所有资料持证（件）人、文书签署人、证件号码必须为申请人本人。

（七）申领流程

1.在符合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处选购车辆并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车合同，并完成车辆注册登记、取得新购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书；

2.符合申请要求的个人消费者授权登录云闪付-粤焕新小程序，进行实名认证后线上申请，输入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证件号码（港澳台及外国人需提交来往内地通行证、来往大陆通行

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外国人居留证或护照等有效证件), 并上传发票、购车合同、汽车行驶证;

3.第三方初审: 第三方补贴发放管理平台依次进行申请人身份、申报材料核验, 核对销售金额和补贴金额;

4.复核: 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对初审结果进行复核;

5.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对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6.发放补贴: 审核通过后, 购车补贴将以云闪付电子红包的形式予以发放(红包可用于消费, 不可提现)。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开展活动。落实方案措施, 选定活动平台, 全面发动我区活动商家开展叠加优惠活动, 提出配套政府补贴的“让利惠民”具体措施。发动消费者积极参与, 全面启动促消费活动。

(二)活动宣传推广。协同宣传部门, 在政府官网、官方公众号等官方媒体上开展宣传, 发动媒体机构持续加大对活动的宣传力度, 营造积极正面的舆论氛围, 扩大促消费活动影响力。引导活动商户在门店内布放活动物料, 通过自有宣传渠道如收银员传播、物料、电子屏、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宣传。

(三)活动审核及评价。活动结束后, 由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对此次活动实际支出情况进行审核, 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六、有关要求

(一)参与企业或购买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一

经发现，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追回相应损失。各参与企业要主动配合主办方和承办方加强对此次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活动的监督检查，切实防止“黄牛党”刷单套取补贴资金。

（二）加强监督检查。活动期间，承办单位需加强对佐证材料进行定期监测、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相关情况，进一步完善防范“黄牛党”工作机制，加强对参加活动的商户监管，配合主办单位定期对佐证材料开展检查，如发现企业、补贴对象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虚抬价格、强制捆绑、搭售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立即收回已发全部补贴资金，并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如发现企业、补贴对象等利用上述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其他事项

本实施方案由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参与活动汽车经销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牌
1	惠州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比亚迪
2	惠州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大亚湾区分公司	比亚迪
3	惠州市广物兴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跑
4	惠州市辉达智行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奇瑞、吉利、银河